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

昆生环（东）复〔2023〕22号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《东川区生态治理及修复光伏电站 22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滇能云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由云南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川区生态治理及修复光伏电站 22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舍块乡云坪村境内，项目总投资 5304.97 万元，环保投资 190.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.58%。本项目为东川区建设生态治理及修复光伏电站项目的子工程，项

目规划建设 220kV 升压站、场内道路及相关辅助设施配套实施。

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，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地点、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水土流失的影响、工程占地对植被和植物、动物的影响等方面。施工中应加强施工管理，划定施工区域界限，尽量减少扰动面积；破坏的植被在施工完毕之后进行一系列的剥离表土回填，同时播撒草种；施工期间禁止对各类野生动物乱捕乱杀；施工时序应避开植物生长期和动物繁殖期，减少对动植物的影响；施工结束后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生态修复。

2、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、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及装修时产生的废气。禁止在大风天施工作业，尤其是引起地面扰动的作业；对于建设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，采取洒水湿法抑尘；施工车辆进出道路应全覆盖；临时堆弃场地的土堆、料堆的堆放应定点定位，对堆场用苫布覆盖并定期洒水抑尘；施工现场设置围栏或部分围栏，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。施工期颗粒物（TSP）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即颗粒物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3、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废水、施工生活污水、雨季径流。施工营地设置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施

工现场产生的洗手、洗脸等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、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施工区设置雨水截流沟渠和雨水沉淀池，对施工场地地表径流进行拦截，引导进入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去除雨水中夹杂的泥沙后，上层清澈雨水外排，泥沙与土石方一同用于站区回填。

4、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；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；加强施工噪声监督管理，应对运输车辆行驶时间、行驶路线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，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。项目施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要求，即昼间 $\leq 7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5、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、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和粪便等。表土剥离后妥善暂存，堆存时设置围挡、密网覆盖等措施，后期用于厂区覆土绿化；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，不外排；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再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由建设单位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点进行处理，不外排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转运处理。

6、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站区电气设备放电噪声、电磁辐射对外环境的影响。通过构筑围墙及站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及电磁辐射的影响，升压站设置 500 平方米的绿化面积，考虑选取乡土树种为主，易于存活；在设备的高压导电部件上设置不同数量和形状的均序环（或罩），控制导

体、瓷件表面的电场分布和强弱，避免或减少电晕放电；在满足经济技术的条件下选用低辐射设备；合理设计并保证设备及配件加工精良，做好绝缘工作；营运时加强管理，确保各电气设备均处于正常情況下运行，避免在故障情況下运行造成较大电磁辐射影响周边环境。

7、项目运营期间升压站不产生废气，仅升压站生活区内，员工生活食堂产生食堂油烟气，以及进出车辆产生尾气。使用清洁能源，厨房油烟通过 1 套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高于屋顶 1.5m 的排气装置排放；项目区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对垃圾收集点经常进行清扫。项目运营期综合楼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中的小型标准限值要求，即油烟排放浓度 $\leq 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$\geq 60\%$ 。

8、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，与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升压站内绿化，不外排；站内设置 30m^3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，雨天初期雨水收集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出项目区。

9、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升压站的变压器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。选用低噪设备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升压站布置于围墙之内，同时种植绿化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功能区

限值要求，即昼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4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10、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、废矿物油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存放于办公生活区的垃圾桶内，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统一处理；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周边农户进行清掏，堆肥处理后用于绿化地施肥使用；在主变压器底部设置贮油坑（容积为 50m^3 ），贮油坑四周设挡油坎，坑底设排油管，用于发生事故时将事故油及废水排至事故油池中；废弃变压器油由油桶收集后，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；功轴等装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沾染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委托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；设置 1 间面积为 16m^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危废暂存间采用全封闭式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有关要求设计。

三、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备案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，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。

六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

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

2023年11月10日

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